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做到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并充分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有关做好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制度要求。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如有必要，公司管理层还须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上述汇报及考察事项的书面记录，参与汇报及考察的当事人应在记录本上签字。

第五条 公司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公司应提供补充资料。

第六条 公司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见面会的书面记录，出席见面会的当事人应在记录本上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通知及制度要求对公司年报中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

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负责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年报工作，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前，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